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2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指揮新北市調查處偵辦板橋區里長候選人 丁○○涉嫌餐會賄選案

新北市板橋區里長候選人丁○○等涉嫌以餐會方式賄選，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、刑法第 143 條之投票受賄罪等案，經本署林鈺滢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於昨（21）日傳喚約談 5 名被告。

緣於民國 111 年 10 月間，為使丁○○在 111 年底里長選舉中順利當選，丁○○及張○○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，於 111 年 10 月 8 日中午由張○○載送王○○、傅○○、張○○及林○○等有投票權之里民，至某熱炒店參加丁○○、張○○共同舉辦之免費餐會。席間丁○○向王○○等人尋求支持，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及刑法第 143 條之投票受賄罪嫌。

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丁○○、張○○及丁○○之配偶黃○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諭知丁○○、張○○各交保 15 萬元，被告黃○○交保 10 萬元；其餘 2 名涉犯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之被告則請回。

選前最後一週，新北檢警調全力動員，將嚴加查緝各種形式的賄選犯行，請候選人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民眾若知

悉賄選行為，也請踴躍撥打檢舉專線進行檢舉，司法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嚴格保密，且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期望全民共同維護乾淨選風，守護民主。